##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立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换股吸收合 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368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阳晨投资股票予以摘牌,阳晨投资股 票终止上市并已按1:1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公司将进入分立实施阶段。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发 布《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分立上市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分立阶段具体安排将于第二次现金选择 权实施完成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月2月10日